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易字第3686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正義

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梁乃莉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39257號），聲請改依協商程序而為判決，判決如下：

主 文

陳正義犯竊盜罪，累犯，處有期徒刑4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1萬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又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1、2款之加重竊盜罪，累犯，處有期徒刑8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4500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犯罪事實及理由

-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一(一)第4行「即逃離現場」補充更正為「即逃離現場，並變賣上開竊得之物而取得新臺幣1萬元」；犯罪事實一(二)第6行「即逃離現場」補充更正為「即逃離現場，並變賣上開竊得之物品而取得新臺幣3千元」；證據部分增列「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 二、本件經檢察官與被告、辯護人於審判外達成協商之合意且被告已認罪，其合意內容如主文所示。經查，上開協商合意並無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4第1項所列情形之一，檢察官聲請改依協商程序而為判決，本院爰不經言詞辯論，於協商合意

01 範圍內為協商判決。

02 三、應適用之法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2第1項、第455條之4
03 第2項、第455條之8、第454條第2項。

04 四、附記事項：本件關於被告構成累犯之前案紀錄及執行情況，
05 業經公訴人當庭補充更正為「陳正義前因施用毒品、竊盜等
06 案件，經本院分別以105年度沙簡字第400號、106年度易字
07 第1977號、106年度易字第603號、106年度易字第2463號判
08 決各判處有期徒刑6月、3月、10月、11月、7月確定，後經
09 本院鈞院以107年度聲字第3597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8
10 月確定（下稱甲案）；又因施用第二級毒品、竊盜案件，經
11 本院分別以107年度中簡字第1744號、107年度易字第2243號
12 判決各判處有期徒刑6月、10月、7月確定，後經本院以108
13 年度聲字第138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7月確定（下稱乙
14 案）；再因竊盜、施用毒品案件，經本院分別以106年度易
15 字第3038號、107年度中簡字第2671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10
16 月、3月確定；又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本院以106年度易字第
17 3131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10月，並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8 以106年度上易字第1475號判決駁回上訴而確定，後經本院
19 以108年度聲字第770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8月確定（下
20 稱丙案）；上開丙、甲、乙案接續執行，於107年4月12日入
21 監執行，於112年5月4日縮刑期滿執行完畢出監」，並以之
22 作為協商內容之參考。

23 五、本判決除有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4第1項第1款於本訊問程序
24 終結前，被告撤銷協商合意或檢察官撤回協商聲請者；第2
25 款被告協商之意思非出於自由意志者；第4款被告所犯之罪
26 非第455條之2第1項所定得以聲請協商判決者；第6款被告有
27 其他較重之裁判上一罪之犯罪事實者；第7款法院認應諭知
28 免刑或免訴、不受理者情形之一，及違反同條第2項「法院
29 應於協商合意範圍內為判決；法院為協商判決所科之刑，以
30 宣告緩刑或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為限」之規定者
31 外，不得上訴。

01 六、如有上開可得上訴情形，應於收受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
02 提出上訴書狀（應敘述具體理由並附繕本）。上訴書狀如未
03 敘述理由，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於本院。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
05 刑事第八庭 法官 李宜璇

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8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09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
10 勿逕送上級法院」。

11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12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13 書記官 張雅如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

15 ◎附錄論罪科刑之法條

16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1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18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1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20 項之規定處斷。

21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2 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1、2款

23 犯前條第1項、第2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6月以上5年以
24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25 一、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

26 二、毀越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

27 【附件】

28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崇股

29 113年度偵字第39257號

30 被 告 陳正義 男 49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籍設高雄市○○區○○路000○○號
(高雄○○○○○○○○燕巢辦公處)
居臺中市○區○○路0巷00號
(另案在法務部○○○○○○○○附
設勒戒所執行觀察勒戒中)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陳正義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以107年度中簡字第2671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與另案合併執行後，於民國112年5月4日縮刑期滿執行完畢。詎猶不知悔改，復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分別為下列犯行：

(一)陳正義基於竊盜之犯意，於113年5月13日0時許，進入王宜家位於臺中市○區○○路00號無人居住之房屋內，徒手竊取王宜家所有之字畫3張、古玩4件、木雕3件等物，得手後，即逃離現場。嗣王宜家發覺遭竊報警，經警到場採集竊嫌遺留在現場之菸蒂上DNA比對後，發現與陳正義之DNA-STR型別相符，始循線查悉上情。

(二)陳正義基於毀越門窗侵入住宅竊盜之犯意，於113年5月28日12時許，自臺中市○區○○路00號工地3樓，爬至蔡志偉所居住位於臺中市○區○○路0段00巷00號3樓之2房屋，以不詳工具撬開鐵窗、拆下窗戶，進入屋內竊取手錶1只(價值新臺幣【下同】2萬5000元、現金1500元、些許銀飾品及串珠手飾，得手後，即逃離現場。嗣蔡志偉發現遭竊報警，經警到場採集竊嫌遺留在現場之手套上DNA比對後，發現與陳正義之DNA-STR型別相符，始循線查獲。

二、案經王宜家、蔡志偉分別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陳正義於警詢及本署偵查中之供述	被告坦承上揭犯罪事實欄一、(一)所述之普通竊盜及犯罪事實欄一、(二)所述之毀越門窗侵入住宅竊盜犯行。
2	證人即告訴人王宜家於警詢之證述	佐證被告所犯如犯罪事實欄一、(一)之犯罪事實。
3	證人即告訴人蔡志偉於警詢之證述	佐證被告所犯如犯罪事實欄一、(二)之犯罪事實。
4	員警職務報告、臺中市政府警察局113年6月12日中市警鑑字第1130048694號鑑定書、臺中市政府警察局113年7月12日中市警鑑字第1130058998號鑑定書、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113年5月12日及113年5月28日刑案現場勘察報告(含刑案現場圖、監視錄影畫面翻拍照片數張)	佐證被告所犯如犯罪事實欄一、(一)(二)之犯罪事實。

02 二、核被告就犯罪事實欄一、(一)之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
03 普通竊盜罪嫌；就犯罪事實欄一、(二)之所為，係犯刑法第32
04 1第1項第1款、第2款之毀越門窗侵入住宅竊盜罪嫌。被告就
05 犯罪事實欄一、(一)(二)所示先後2次竊盜犯行，犯意各別，行
06 為互異，請予分論併罰。再被告有犯罪事實欄所載之有期徒刑
07 執行完畢，此有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在卷可稽，其於
08 有期徒刑執行完畢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
09 罪，該當刑法第47條第1項之累犯。審酌被告本案所涉犯罪
10 類型，並非一時失慮、偶然發生，而前罪之徒刑執行無成
11 效，被告對於刑罰之反應力顯然薄弱，加重其法定最低度

01 刑，並無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所指可能使被
02 告所受刑罰超過其應負擔罪責之疑慮，請依刑法第47條第1
03 項規定，加重其刑。另被告所竊得之財物，係其犯罪所得，
04 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規定予以沒收，如全部或一部不能
05 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請依同條第3項之規定，追徵其價
06 額。

07 三、至犯罪事實欄一、(二)之告訴人蔡志偉雖指述被告尚竊取金項
08 鍊1條（價值3萬元）、金戒指2顆（價值1萬2000元）、金手
09 鍊1條（價值8000元）及現金3500元，惟告訴人蔡志偉並未
10 目睹被告行竊經過，亦無其他客觀證據可佐，是本案尚難認
11 被告確有竊取被告供述以外財物及金額之現金。惟此部分如
12 成立犯罪，因與起訴部分，具有想像競合之裁判上一罪關
13 係，爰不另為不起訴處分，併此敘明。

14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5 此 致

16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 日

18 檢 察 官 張聖傳

19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0 日

21 書 記 官 程翊涵

22 附錄所犯法條全文

23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2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25 罪，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2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27 項之規定處斷。

28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9 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

30 犯前條第 1 項、第 2 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6 月以
31 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50 萬元以下罰金：

- 01 一、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
- 02 二、毀越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
- 03 三、攜帶兇器而犯之。
- 04 四、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
- 05 五、乘火災、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
- 06 六、在車站、港埠、航空站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
- 07 車、航空機內而犯之。
- 08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